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酌命被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0,000元。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於偵查供承獲利83,480元一
02 語，堪認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及
03 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268條、第55
0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連彩婷

19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4 者，亦同。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所涉詐欺、洗錢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基於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明」之人取得泰金888賭博網站代理商權限之帳號、密碼後，自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28日止，在嘉義市○區○○街000號1樓之1居所，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上開網站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與該賭博網站對賭美國職棒運動賽事，並於同年6月間某日起至6月28日止，以IG帳號「amber000000」發布文章招攬不特定之賭客，由甲○○代為在該賭博網站下注，賭博方式係以美國職業棒球等體育賽事為賭博標的，並以該賭博網站所定之賠率計算賭金，賭客如賭輸，所下注之賭金盡歸賭博網站上游管理者所有，若賭贏則可獲得扣除水錢（手續費）外之彩金，而甲○○除自行在該網站簽注賭博外，依所代理層級可依賭客下注金額獲得0.2%之水錢。嗣多名網友於112年6月26日至27日間匯款至甲○○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委由甲○○代為下注，經甲○○於112年6月27日至28日間提領下注款項共410萬元，在嘉義高鐵站交付與綽號「阿明」之人（甲○○本次獲利之水錢為8萬3480元），其中網友朱芳儀、李珮澤、洪詩涵、莊適安等人懷疑遭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朱芳儀、李珮澤、洪詩涵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

01 符，並有證人朱芳儀、李珮澤、洪詩涵、莊適安提供之訊息
02 紀錄、轉帳資料、IG帳號「amber000000」文章截圖、泰金8
03 88賭博網站賭博網站頁面、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
04 細暨網銀登入IP位址、臨櫃提款畫面截圖、提款單等可資佐
05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利用網際網路
07 設備賭博財物罪、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
08 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於上揭期間內，反覆密接利用網際
09 網路設備賭博、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本質上乃具有反
10 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
11 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各為包括一
12 罪，其以1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
13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至被告前開營利賭博犯行之犯罪
14 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法宣告沒收，倘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陳亭君

2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李宜庭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9 ，亦同。

3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